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纠正案件决定错误通知书

××检××纠通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（下级人民检察院）：

你院办理的\_\_\_\_\_（写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姓名及案由）一案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：……（以下依次写明下级人民检察院所作的案件决定错误之处，结合应当正确认定的案件事实、情节、证据、适用法律，写明纠正错误的理由）。/申诉人……不服……（写明案由）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本院复查认为……（写明下级检察院认定案件错误的事实和证据、认定案件错误的理由和法律依据）。

经本院研究决定：撤销你院对\_\_\_\_\_（写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）的\_\_\_\_\_（写明有关决定及其文号），请你院予以纠正。请即遵照执行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条、第三百八十九条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为上级人民检察院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办案错误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另一份送达作出错误决定的下级人民检察院。